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 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土文物展览》协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简称中国政府）和荷兰王国政府（以下简称荷兰政府）就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土文物展览》去阿姆斯特丹市展出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 一 条

为了发展两国之间良好关系和文化交流，中国政府应荷兰政府的邀请，同意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土文物展览》于一九七四年十二

月三日至一九七五年二月五日在阿姆斯特丹市国家博物馆展出。

第 二 条

中国方面负责展览的机构是：中国出土文物展览工作委员会。荷兰方面负责展览的机构是：荷兰阿姆斯特丹市国家博物馆。有关展出的具体安排由双方上述机构另行商定。

第 三 条

展品目录见本协定附件甲。展品单项估价见本协定附件乙。该两附件非经双方负责展览机构的同意，不得修改。

第 四 条

荷兰政府负责本协定附件甲所列展品的安全。在展品进入荷兰境内后，荷方将采取周密措施，保证展品的安全和展出的顺利进行。

第 五 条

中国政府的代表将在墨西哥城把展品点交给荷兰政府的代表，点交手续由双方展览机构另行商订。

第 六 条

展品从墨西哥城运往阿姆斯特丹市途中和在荷期间如有丢失或损坏，荷兰政府将按本协定附件乙所列展品的估价，向中国政府赔偿。

如因飞机坠毁、战争或相当于战争的军事行动、强烈地震等不可抗拒的灾难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坏，则按本协定附件乙所列展品估价赔偿百分之五十。

第 七 条

荷兰政府负担展品从墨西哥城到阿姆斯特丹市的运输费。运输工具由荷方解决。

第 八 条

有关此项展览可能产生的问题和争端将由两国政府协商解决。

第 九 条

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一切义务之日止。有效期不超过一年。

本协定于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在北京签订，共两份。每份都用中文和荷文写成（附件甲、乙用中文和英文写成）。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

荷兰王国政府代表

余 湛

费 渊

（签字）

（签字）

编者注：附件甲和乙略。